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省、市、区政府关于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有关规定，特编制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概述

2012 年，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和省市区有关文件的规定，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基础工作、丰富公开内容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信息发布机制不断健全，信息公开数量逐年增加。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2 年，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0 余条。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包括：主要涉及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企业高温季节津贴标准、调整工伤人员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标准、社会养老保险、企业工资指导、人才引进、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等方面，如《关于调整 2013

年张店区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缴费时间和缴费标准的通知》、《关于发放 2012 年度供暖补贴的通知》、《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执行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才引进公告》、《张店区卫生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简章》等。

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2 年，我局无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2 年，我局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的情况。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2 年，我局未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六、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们感到还存在着工作力度不够大、目录和指南的编制更新和完善不够及时等问题，与政府的要求和群众的需求还有差距。今后我们将继续加大工作力度，规范工作流程，提高时效性，努力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好。